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72/2023號文件

檔號：CB4/SS/1/23

2023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大學(“港大”)在其向立法會呈交的《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11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程》”)參考資料摘要中表示,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13(2)條,港大的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載於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修訂或廢除。港大表示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並獲校監於2023年6月27日批准。¹

《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2023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3. 《修訂規程》於2023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規程以:

- (a) 加入可由港大頒授的4個學士學位、6個碩士學位及1個深造證書學術資格;

¹ [香港大學於2023年6月28日發出的的參考資料摘要](#)

- (b) 改變港大紀律委員會及委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兩個小組的組成及成員委任機制，包括(i)將教務委員會小組改為教師小組；(ii)將教師小組及學生小組各自的成員數量由20人增至30人；及(iii)訂明學生小組的成員改由港大教務委員會而非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委任；
- (c) 訂明紀律委員會成員須按照港大教務委員會批准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委任；及
- (d) 訂明將被視為損害港大聲譽的行為納入為其中一項投訴，其效力是針對被指作出有關行為的學生的投訴可交予紀律委員會調查。

4. 《修訂規程》於2023年7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將自2023年10月20日起實施。

《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5. 在2023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程》。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程》，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23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程》的審議期延展至2023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鄧飛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港大、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邀請公眾就《修訂規程》提交意見書。²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普遍支持《修訂規程》。就《修訂規程》的目的及修訂所涉及的範圍，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和意見綜述如下：

² 小組委員會共接獲1份意見書，有關意見書的內容及香港大學(“港大”)的回應可循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tc/legco-business/committees/subsidiary-legislation-subcommittee.html?2023&sc101#papers-and-reports&cat=c>

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

8. 委員普遍支持在現行規程XXXI新增第2(1)(j)(iii)及2(1)(l)(iii)段損害大學聲譽行為的建議。有委員指出不少國際知名大學的規程及本地專業團體的守則中也有相類似的條文，並可對違反該行為守則的人士作出紀律處分。另一方面，有委員請港大解釋多年來未有在規程加入該條文的原因。

9. 港大回應時表示，港大作為一所國際大學，經常會進行全球招生及招聘國際知名學者，因此聲譽對港大而言是十分寶貴的資產。惟隨着進入數碼時代，現時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一个微小信息可以在短時間內發酵並對大學的聲譽做成很大損害，因此必須對港大聲譽加以珍惜及保護。另一方面，港大十分重視在校內提供一個文明的環境，使師生之間的往來和溝通、不同言論及見解的交流，可在自由開放及受到尊重的情況下進行。因為上述原因，校方認為有需要加入損害大學聲譽行為到現行規程XXXI的第2(1)(j)和2(1)(l)段內。

10. 有委員要求港大釐清損害大學聲譽行為的範圍，會否包括一些涉及刑事罪行的行為。他們亦關注到若有學生就一些針對大學校政(例如教學方式)或個別教師(例如其教學手法或道德操守)提出批評，他們會否被視為損害大學聲譽而要接受紀律處分。

11. 港大回應時解釋，紀律委員會已獲賦權處理學生觸犯刑事罪行的情況。在現行規程XXXI加入“損害大學聲譽”的條文所針對的主要是不涉及刑事罪行的行為。港大強調，校方十分尊重港大學生的言論與表達自由，但同時每位學生均應有恰當的行為，包括在行使其自由時尊重其他人的自由，特別是不能構成冒犯或侵害。因此，學生對校政及個別教師的行為作出批評不一定會構成紀律處分的理由。港大進一步指出，現行紀律程序對維護被投訴學生的權益已有多重保障，例如必須先有人作出投訴，校長才會處理及判別相關行為是否可能構成需要交由紀律委員會跟進調查的行為。至於指控是否成立，最終由紀律委員會裁定。

12. 有委員建議港大提供指引（包括負面行為清單以提供具體例子），讓學生及公眾能夠更清晰理解何為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以免出現莫須有的控罪。港大回應時指出，損害大學聲譽行為的具體內容或會隨著時代價值觀的演變而改變，其影

響亦會隨時代而有所不同。例如社交平台的出現，令小小的惡意批評能夠迅速影響大學聲譽，這是昔日大學未曾面對過的情況。因此，校方未必能夠為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編制具體負面行為清單。然而港大的學生事務長會經常與學生溝通及進行討論，了解學生對行為操守上的要求的關注和意見。有委員同意港大的看法，認為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是新的條文及未有採取紀律處分的先例，因此贊成邊行邊試及保留彈性，視乎該條文的實際執行情況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列出具體行為的指引或負面清單。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13.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規程XXX，學生小組的人數會增至30人，而本來由20名成員組成的教務委員會小組將會由教師小組取代並增至30名成員。委員關注上述人數的增加對紀律委員會的運作及學生小組的代表性有否負面影響，並請港大闡述《修訂規程》修改紀律委員會組成的理由。

14. 港大回應時表示，紀律委員會在處理每宗個案時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成員(包括主席)來自教師小組，2名成員來自學生小組。教師小組的30名成員將由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共10人)及每個學院提名的2位教師(共20人)組成。由於紀律聆訊往往需時並涉及行政安排，而港大教師經常因要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而不在港，故此港大認為修改教師小組的組成可以在有需要時更有效地從教師小組委出紀律委員會成員。這將有助減低教務長從教師小組委出紀律委員會成員所遇到的困難，亦使教師在其忙碌的教研工作中仍能參與紀律委員會的工作。

15. 至於學生小組方面，根據現行規程XXX第4段，學生小組的20名學生是由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委任。港大表示這在目前情況下實際上並不可行，而《修訂規程》將學生小組的成員由20名增加至30名，將會大大加強學生小組的廣泛代表性。應委員的提問，港大表示紀律委員會學生小組的成員未必會與現時校務委員會內的2名學生代表重疊。

學生小組的組成

16. 有委員詢問選舉學生小組成員的選舉程序，以及對參選人有何要求。亦有委員擔心學生小組由教務委員會委任，或

會把敢言及獨立性強的學生排除在外，促請港大確保學生能夠自主參與相關事務。

17. 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進一步解釋學生小組的30名成員由每個學院選出的3名學生(包括至少1名本科生和1名研究生)組成，選舉將根據由校務委員會批准適用於規範選舉學生成員參加大學管治團體的相同規例進行。學生小組的每位成員任期一年，從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結束。學生小組的成員將按英文姓名的字母順序排列，並根據是否可以出任和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從中選擇2名學生，前提是這2名學生與被投訴學生所在的學院不同。³ 港大亦強調，校方不會直接參與選舉的過程，只會在有需要協助時經由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提供意見。

紀律委員會的運作及機制

18. 委員關注紀律委員會在運作上有否任何指引，根據甚麼準則對紀律個案作出裁決，以及受調查的學生有否機會向紀律委員會作出申辯。應委員的要求，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詳細解釋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程序及上訴機制。⁴港大指出，如規程XXXI第10段所述，紀律委員會的程序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紀律委員會無明文權力進行公開聆訊。根據規程XXX第7段的規定，教務長為紀律委員會的秘書，或教務長可由他人代其行使其紀律委員會秘書的職能。如果有任何合理擔憂或反對(例如存在利益衝突和偏見)，不希望某人成為特定個案的紀律委員會秘書，教務長或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公平原則考慮此問題。根據規程XXXI第7(1)段的規定，被投訴的學生有權向校務委員會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處罰提出上訴。

19. 委員詢問紀律委員會有否設立申報利益的機制，確保其在處理個案時保持客觀和中立。港大回應時表示，在紀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任何議程前，成員均需要先行申報利益，然後由紀律委員會評估應否取消相關成員的資格，或禁止他們參與該議程的議決。

20. 有委員建議港大在處理學生紀律投訴時，可考慮把較為輕微的個案先交由學生所屬學系或學院處理，嚴重的個案

³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iv)段

⁴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i)段

(如涉嫌抄襲)才由大學層面的紀律委員會跟進。紀律委員會亦可以邀請被調查的學生所屬學系的教師列席並提供意見。港大表示各大學在處理學生紀律的程序方面，會因應自身的獨特情況而有所不同，亦各有優劣。港大採用現時程序的目的，是希望以統一的標準處理紀律問題，以免因學院之間在處理紀律問題上出現差異而令校方被指責不公。然而，校方亦理解各學院亦可能有自己的特殊情況（如醫學院可以有臨牀相關的個案），因此在有需要時亦會容許專家或法律人士提供參考資料及意見。

大學的管治架構

21. 委員關注在港大的管治架構之下，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三者之間的關係有欠清晰，並詢問校董會能否就相關工作聽取校方的報告。港大回應時指出，教務委員會由校長出任主席，其成員由主要的教職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院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按照規例選舉產生的代表)組成，為港大的主要學術權力機關，負責規管教學及研究等學術事務相關事宜，亦會負責包括紀律委員會的運作事宜。校務委員會是港大的管治機關，負責管理如資源、人事、建築物管理、發展策略等事宜，亦會通過紀律委員會的相關程序和處理上訴。至於校董會，其成員包括全體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由選舉產生的校友代表，以及校外的社會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等。校董會通常每年召開會議，可就重大議題表達意見，並可成立專責小組調研某件事項及提交具權威性的報告予校董會及校長跟進。港大認為，校董會猶如港大與社會之間的橋樑，角色十分重要。

修訂《香港大學規程》的法定程序

22. 有委員認為《修訂規程》由港大校監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是個可取的做法，並詢問其他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教資會資助大學”)，在修訂其規程時是否均由校監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如果不是的話，該些大學是以什麼方式提出修訂規程。就此，教育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補充資料作出了詳細回覆。⁵概括而言，在現時八間教資會資助大學中，只有港大與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規程載於相關的大學條例內。修訂有關規程時，需要在相關的校董會審議及得到校監

⁵ 教育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788/2023\(02\)號文件](#))附件

／監督⁶批准後，將大學規程的修訂以「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其餘院校均只需透過校董會會議處理其大學規程／規則的修訂。

23. 鑑於各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成立的年代與歷史背景有所不同，就修訂規程以及校監的權力(包括校董會成員的任免)等亦有一定差異，有委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統一審視該等安排，抑或仍交由院校自行管理及提出改動。教育局回應表示，基於“院校自主”的原則，當局現行的政策是交由各大學自行處理其校政相關的事宜，包括修訂規程／規則的安排。當局察悉並歡迎各院校均有就提升大學管治提出修例建議。當局認為，大學應在修訂規程時依循公開、公平與透明的原則，讓公眾作查詢及提出意見。

審議《修訂規程》的條文

《修訂規程》第3條

24. 《修訂規程》第3條在現行規程III中加入可由港大頒授的4個學士學位、6個碩士學位及1個深造證書學術資格。有委員詢問關於新增的“理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及“理科碩士(Master of Science)”的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的相應中文採用“理學士”，而Master of Science的相應中文則採用“理科碩士”而並非“理碩士”的原因為何。

25. 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解釋，Bachelor of Science 一詞的中文名稱“理學士”，於1974年收錄在由港大獲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協助而編制的第一部英漢用語詞彙表中，以規範大學中文名稱和詞語的翻譯。此中文名稱之後一直沿用，未作任何修改。在1974年的英漢用語詞彙表中，Master of Science 當時稱為“理學碩士”。而根據 1995 年《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大學條例)令》，“理科碩士”被列為 Master of Science 的正式中文名稱，並載於規程III的中文真確本中。經考慮中文名稱是否合適後，採用了“理科”而非“理學”作為正式名稱。港大表示《修訂規程》建議加入規程III中的新學位及學術資格，遵循數十年來一直採用的正式中文名稱，並與其中所列的其他學位及學術資格保持一致。⁷

⁶ 香港中文大學稱“Chancellor”為「監督」，而港大則稱“Chancellor”為「校監」。

⁷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ii)段

《修訂規程》第4條

26. 委員指出，《修訂規程》第4(5)及(11)條分別修訂規程XXX第2(2)段及第6段為“教務長須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須由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中獲委任的教師小組成員擔任。”。另一方面，根據現行規程XXXI第3(a)段，校務委員會有權就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時須遵從的程序訂定條文及作出規管。就此，委員要求港大解釋《修訂規程》第4(5)及(11)條與現行規程XXXI第3(a)段就訂立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的條文及相關事宜上是否有衝突，以及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兩者就訂立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程序的程序的事宜上實際是如何分工及運作。

27. 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解釋，根據規程XXXI第3段，校務委員會已制定了《紀律委員會規例》(“《規例》”)，規定了紀律委員會聆訊的程序和進行。《規例》規定了從教務委員會小組和學生小組中任命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的一般機制。《規例》未涉及編制這兩個小組的詳細程序。鑒於任命紀律委員會成員的詳細安排基本上屬於行政性質，應較好由教務委員會靈活處理，故建議將教務委員會小組改為教師小組，及為選舉學生小組的學生成員提供規定，以提高靈活性並加快組成紀律委員會。港大亦指出，校務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規管委任委員會成員時須遵從的程序。修訂規程XXX第2(2)段及第6段的目的是並非刪除校務委員會作為大學最高管治團體在這一方面的權力。而有關編制兩個小組的程序和組成紀律委員會的詳細行政運作，比較適合由教務委員會批准。在《修訂規程》生效後，《規例》將會更新，以反映編制紀律委員會程序的修訂。

28. 委員察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法律事務部”)曾就《修訂規程》第4(5)及(11)條的草擬事宜向港大作出查詢。法律事務部指出，該第4(5)及(11)條涉及英文詞句“the procedure for compiling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s approved by the Senate”，其相應中文文本採用了“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然而第1053章其他條文在使用英文“approved”一詞時，相應的中文對應詞為“批准”；而“訂立”一詞則會在訂立規則或規例的條文內使用。⁸

⁸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3/2023 號文件](#))第37段

29. 港大回應時解釋，使用“approved”一詞是為反映港大把程序草稿提交予教務委員會批准的一般行政做法。就教務委員會在港大規程下的權力而言，“approved”一詞旨在表示該程序草稿獲得批准後“made(訂立)”及“prescribed(訂明)”的涵義。港大進一步解釋，在中文文本中使用“訂立”而非“批准”，是為清楚表明教務委員會具有訂立或訂明該程序的權力，從而避免直接翻譯造成的誤解。

30. 港大表示，根據上述小組委員會和法律事務部的意見，為消除任何法律上可能的不確定性，避免對校務委員會於規程XXXI第3(a)段下擁有規管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時須遵從的程序的法定權力的任何懷疑，港大認為可就《修訂規程》第4(5)條和(11)條作相關修訂。然而，經小組委員會主席與各委員再商討後，由於擬議修訂不涉及實質內容，各委員一致同意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修訂。

31. 委員關注到，《修訂規程》第4(10)條修訂規程XXX第5段有關公布紀律委員會成員名單的相關安排的條文，要求港大解釋作出修訂的原因。港大解釋，修訂前的紀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列出各成員在其各別小組內的位次，而經修訂後的紀律委員會成員名單則不會有位次(將以英文姓名的字母順序列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為避免利益衝突。應委員的要求，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詳細解釋由教師小組及學生小組中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具體程序。⁹

《修訂規程》第5條

32. 委員察悉，《修訂規程》第5(1)條修訂規程XXXI第2(1)(j)段，將“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的任何命令或(如校長不在)副校長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因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修訂為“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或其代表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因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就此，委員要求港大書面解釋修訂的原因以及“其代表”為何人。

33. 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解釋，《修訂規程》第5(1)條的修訂建議旨在更有效地讓校長授權給他指定的代表作出在規程

⁹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iv)段

XXXI第2(1)(j)段下的命令。鑒於大學及其活動的增長以及校長的繁重工作，在某些情況下校長可能無法立即發出禁止不當行為的命令。為了保持大學的正常運作並保護其聲譽，認為有必要讓校長授權給他指定的代表，以便及時發出此類命令。至於誰人將擔任校長的代表將取決於實際情況和不當行為的性質。校長通常會考慮授權予大學主管人員(例如其他中央管理小組成員和各學院院長)。港大特別指出，即使修訂了相關條文，校長仍然會按規程XXXI第2(2)段所規定，為是否將投訴提交紀律委員會調查把關。¹⁰

34. 委員察悉，《修訂規程》所修訂的規程XXXI第2(1)(j)段及現行規程XXXI第2(1)(l)段為相類似的條文但草擬方式不一致。經修訂的第2(1)(j)段採用“…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但現行第2(1)(l)段採用“…而該等命令是禁止任何他合理地信納屬下述行為者—”。委員要求港大解釋上述分歧的原因及考慮作出修訂，使意思類似的條文在草擬方面可達至一致性。

35. 港大在其書面回覆中指出，自1971年規程XXX和規程XXXI在憲報刊登以來，規程XXXI第2(1)(j)和2(1)(l)段的用詞一直沒有改變。港大又指出，規程XXXI第2(1)(j)和(l)的用詞是經過考慮大量學生和教職員的意見後才確立，並且認為有必要將禁止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命令(規程XXXI第2(1)(j)段)與禁止正在進行的不當行為的命令(規程XXXI第2(1)(l)段)區分。這些用詞經過精心構思，其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是用於指明可能但尚未發生的不當行為；而“合理地信納”是用於已經在進行的不當行為。¹¹

36. 港大又指出，規程XXXI第2(1)(j)段提供了一項“預防”措施，以制止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行為。因此，只有指定人士可以作出該命令，即校長或其指定的代表。規程XXXI第2(1)(l)段適用於處理正在進行的不當行為，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都可以作出該命令。

37. 委員察悉，規程XXXI第2(1)(j)段及第2(1)(l)段使用“命令”一詞，可指預先頒布的正式公文，但亦可指即場由校方相關教職員就某項活動根據其判斷而即場作出的指示(包括口頭

¹⁰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v)段

¹¹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vi)段

勸喻)，或會產生歧義，讓學生誤墮法網而被紀律處分。此外，要判斷學生違反教職員即場作出的命令是否損害大學聲譽亦較困難。委員要求港大考慮在上述條文內使用“命令”這用詞是否合適。

38. 港大回應指出，在規程XXXI的背景下，應採用字面解釋來理解“命令”的意義，其精神是確保相關學生了解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命令”並非必需符合特定的規格，只要它能以書面形式清楚表達其內容和文意便可。¹²

建議

39. 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規程》並已完成審議工作。

徵詢意見

40.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0月11日

¹² 香港大學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774/2023\(02\)號文件](#))第(vi)段

《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鄧飛議員, MH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周文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學鋒議員, MH, JP
陸瀚民議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尚海龍議員

(總數：12 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